
泸州市居民对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知晓现状研究

黄 宵 尚弋椒 吴金府 赵成文

(西南医科大学 人文与管理学院, 四川 泸州 646000)

[摘要] 为了解调查地区居民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知晓现状及其影响因素, 分析存在的问题, 通过问卷调查法, 对703位农村居民进行了入户调查。调查显示, 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知晓率为73.3%; 知晓的途径主要是周围人或邻居交谈、政府部门宣传; 在知晓的人群中, 40.8%的人群对于该制度的知晓程度是一般, 而不了解和非常不了解的占到了28.5%和2.9%; 影响是否知晓的因素包括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家中是否有60岁及以上老人、最期望的养老途径和认为是否有必要加入养老保险制度养老。上述结果说明城乡居民养老途径主要为儿女赡养和自我储蓄养老, 保险意识需进一步加强; 调查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知晓率有待提高, 对制度的了解程度有待加深。

[关键词]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知晓

[中图分类号]F840 **[文献标识码]**A

2014年2月, 国务院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项制度合并实施, 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主要覆盖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在政府的主导下, 采取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 建立个人账户养老金与基础养老金的支付形式, 引导城乡居民自愿参保, 以保障城乡居民年老时基本物质生活需要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采用自愿参保的形式, 因此, 对制度是否知晓以及对制度了解程度居民是否愿意参保的前提, 也是制度实施广度和深度的基础。为了解泸州市居民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知晓现状, 分析存在的问题, 本研究通过问卷调查方法, 对泸州市两个区县进行了研究, 以期调查地区完善该制度确保其长期可持续性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1 资料与方法

[收稿日期]2016-09-25

[基金项目] 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2015年度课题(课题编号: LZ15A56)

[作者简介] 黄宵(1986-), 女, 四川叙永人, 讲师,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 社会保障。

[通讯作者] 赵成文

1.1 调查对象

年满16 周岁、非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1.2 调查方法

本研究采用自行设计的入户调查问卷，由统一培训的调查员逐一入户询问收集资料。调查对象的选取，多阶段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抽取，本研究共调查了泸州市2 个区6 个乡镇18 个行政村中的703 名城乡居民，调查时间为2015 年6 ~ 7 月。调查内容包括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知晓现状、知晓途径、宣传满意度等情况。

1.3 数据处理与分析

调查问卷统一收回，经质量核查，剔除无效问卷后采用Epdidata3.0 双人双录入方法进行数据资料的录入，采用SPSS17.0 软件进行数据分析，分析方法包括统计描述、卡方检验、趋势卡方检验、多因素分析等。

2 结果

2.1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在 703 名调查对象中，男性 295 人，占调查对象的 42.0%；女性 408 人，占调查对象的 58.0%。城镇户籍 173 人，占调查对象的 24.6%；农村户籍的 530 人，占调查对象的 75.4%。调查者平均年龄为 52.0 岁，其中以 45~60 岁和 60 岁及以上人群为主，分别占调查对象的 39.1% 和 32.3%，不同性别的调查对象年龄构成有差异，其中男性主要集中于 60 岁及以上，女性集中于 45~60 岁，具体性别年龄分布见表 1。703 名调查对象的文化程度以小学和初中为主，分别占调查对象的 40.8% 和 27.5%，文化程度为文盲占 22.8%，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占 9.0%。调查对象中，婚姻状况以已婚为主，占调查对象的 85.9%，未婚占 4.1%，离婚占 1.6%，丧偶占 8.4%。

表 1 调查对象的性别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 (岁)	男性		女性		合计	
	人数 (人)	构成比 (%)	人数 (人)	构成比 (%)	人数 (人)	构成比 (%)
16 ~ 30	16	5.4	37	9.1	53	7.5
30 ~ 45	59	20.0	89	21.8	148	21.1
45 ~ 60	101	34.3	174	42.7	275	39.1
60 及以上	119	40.3	108	26.4	227	32.3
合计	295	100.0	408	100.0	703	100.0

2.2 调查居民家庭供养老人基本情况

2.2.1 家庭平均规模和老人数量基本情况。703 名调查对象中，家庭规模平均为 4.43 人，其中 478 名表示家庭中有 60 岁及以上老人，占调查对象的 68.0%。在家中有 60 岁及以上老人的调查对象中，53.8% 的是有 1 个老人，42.8% 有两个老人，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调查对象家庭中 60 岁及以上老人数量基本情况

家庭中 60 岁及以上老人数 (个)	人数 (人)	百分比 (%)
1	257	53.8
2	205	42.8
3	8	1.7
4 及以上	8	1.7
合计	478	100.00%

2.2.2 60 岁及以上老人生活来源情况。在家庭里有 60 岁及以上老人的调查对象中，本次发现老人的生活来源主要是由儿女赡养和老人独立工作（种地）生活，占老人总数的 49.9% 和 41.9%。而社会保险养老金或商业保险的仅占 10.28% 和 0.97%。

在家庭里有 60 岁及以上老人的调查对象中，41.0% 的调查对象表示供养困难，表示一般的占 50.4%，表示没有困难的仅占 8.6%。

表 3 调查对象家庭中 60 岁及以上老人生活来源情况

生活来源	应答次数 (次)	占老人总数百分比 (%)
由儿女赡养	359	49.7
老人独立工作（种地）生活	302	41.9
社会保险养老金	74	10.3
其他	61	8.5
靠低保	49	6.8
靠商业保险	7	0.9

2.3 调查对象最期望的养老途径

在最期望的养老途径中，表示通过自我储蓄养老的为246人，占调查对象的35.0%；表示希望通过子女赡养的方式的为199人，占28.3%；希望通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养老的为197人，占28.0%；通过购买商业养老保险和其他方式的分别为20和41人，分别占2.8%和5.8%。

2.4 调查对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知晓现状

2.4.1 调查对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知晓率。所谓知晓率是指受调查居民知晓我国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不包括其本已参保该制度、但是对该制度完全不了解、经由调查员解释后才清楚的人员。

在703名调查对象中，515名调查对象表示听说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制度的知晓率为73.3%。

2.4.2 调查对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知晓途径。在515名知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调查对象中，知晓的途径主要周围人或邻居交谈、政府部门宣传，分别占知晓人数的67.4%、65.8%，具体情况见表4。

表4 知晓制度调查对象知晓途径基本情况

知晓途径	应答人数 (人)	占知晓人数 百分比(%)
周围人或邻居的交谈	347	67.4
政府部门宣传	339	65.8
亲戚朋友交流	201	39.0
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	108	21.0
其他	17	2.4

2.4.3 知晓人群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了解程度。在515名知晓的人群中，40.8%的人群对于该制度的知晓程度是一般，而非常了解和了解的仅占1.2%和26.6%，而不知道和非常不知道的占到了28.5%和2.9%。

表 5 调查的知晓人群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了解程度

知晓程度	人数 (人)	比重 (%)
非常了解	6	1.2
了解	137	26.6
一般	210	40.8
不了解	147	28.5
非常不了解	15	2.9
合计	515	100.0

2.5 调查地区居民是否知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影响因素分析

2.5.1 调查地区居民是否知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单因素分析。为进一步分析调查地区居民是否知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受到了哪些因素的影响，本研究在文献阅读和专家咨询的基础上，分析了调查区县、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婚姻状况、户籍、家庭中是否有60岁及以上老人、供养老人是否困难、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自我批评家庭经济状况、最期望的养老途径、认为是否有必要加入养老保险养老程度12个因素，经卡方、趋势卡方或确切概率法，差异有统计学意义的因素包括年龄（趋势 $X^2=5.103$, $P=0.024$ ）、文化程度（ $X^2=13.777$, $P=0.001$ ）、婚姻状况（确切概率 $P=0.003$ ）、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X^2=12.927$, $P=0.012$ ）、最期望的养老途径（ $X^2=32.177$, $P<0.001$ ）和认为是否有必要加入养老保险养老程度（趋势 $X^2=72.750$, $P<0.001$ ）。

2.5.2 调查地区居民是否知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多因素分析。以是否知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为因变量，将单因素分析有意义的和文献研究中的重要影响因素为自变量，拟合非条件 logistic 回归模型（采用 forward: conditional 法），进入模型的变量包括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家中是否有60岁及以上老人、最期望的养老途径和认为是否有必要加入养老保险制度养老程度，具体模型见表6。分析发现，文化程度为初中、高中或中专及以上的知晓率较文化程度为文盲的高，分别是其的2.083和2.106倍；婚姻状况中已婚的知晓率较未婚的高，是其的2.241倍；家中有60岁及以上老人的知晓率较没有的高，是其的1.522倍；最期望的养老途径中，通过购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知晓率较子女赡养的知晓率高，是其的4.826倍；认为有必要加入养老保险制度的知晓率较一般和没有的必要的高，分别是后两者的4.274和3.322倍。

表6 调查地区居民是否知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多因素 logistic 回归模型

影响因素	B	S.E	Wald	P	OR	95%CIforOR
文化程度						
文盲			8.826	0.032	1.000	
小学	0.301	0.237	1.613	0.204	1.351	0.849~2.151
初中	0.734	0.278	6.968	0.008	2.083	1.208~5.594
高中或中专及以上	0.745	0.375	3.959	0.047	2.106	1.011~4.390
婚姻状况						
未婚			12.250	0.007	1.000	1.313~3.824
已婚	0.807	0.273	8.746	0.003	2.241	0.167~2.469
离婚	-0.443	0.687	0.416	0.519	0.642	0.654~2.787
丧偶	0.300	0.370	0.660	0.416	1.350	1.026~2.258
家中是否有60岁及以上老人	0.420	0.201	4.364	0.037	1.522	1.026~2.258
最期望的养老途径						
子女赡养			11.280	0.024	1.000	
自我储蓄	0.354	0.223	2.523	0.112	1.425	0.921~2.204
购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74	0.790	3.972	0.046	4.826	1.026~22.69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0.361	0.270	1.792	0.181	1.435	0.846~2.435
其他	-0.568	0.375	2.288	0.130	0.567	0.271~1.183
认为是否有必要加入养老保险养老						
有必要			46.396	<0.001	1.000	
一般	-1.453	.236	37.769	<0.001	0.234	0.147~0.372
没有必要	-1.199	.240	25.056	<0.001	0.301	0.189~0.482

3 讨论

3.1 城乡居民养老途径主要为子女赡养和自我储蓄养老，保险意识需进一步加强

本次调查发现，在家庭里有60岁及以上老人的调查对象中，老人的生活来源主要是由子女赡养和老人独立工作（种地）生活，占老人总数的49.9%和41.9%，而社会保险养老金或商业保险的仅占10.28%和0.97%，表明当前调查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仍然是由子女赡养和依靠自我储蓄的方式进行。这种以家庭保障和自我保障为主的养老形式，给家庭带来了较为沉重的负担，在家庭里有60岁及以上老人的调查对象中，41.0%的调查对象表示供养困难，表示一般的占50.4%，表示没有困难的仅占8.6%。在如此沉重的家庭养老负担下，居民依靠社会保险制度解决养老问题的意识仍显不够，数据显示调查人群最期望养老方式排在前

两位的分别是自我储蓄养老、子女赡养，希望通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养老的仅占28.0%，保险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3.2 调查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知晓率有待提高，对制度的了解程度有待加深

本次发现，调查对象的制度的知晓率仅为73.3%，距离建立时所提出的“2020年前，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的目标，制度的知晓率仍然有待提高。且本次调查还发现，即使是在知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群中，对制度的了解程度并不深。在知晓的人群中，40.8%的人群对于该制度的知晓程度是一般，而非非常了解和了解的仅占1.2%和26.6%，而不知了解和非常不了解的占到了28.5%和2.9%。上述结果说明知晓人群中，大部分仅仅是听说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但是对该制度的覆盖人群、基金筹集、基金支付等具体内容了解程度不深。

3.3 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家中是否有60岁及以上老人、最期望的养老途径和认为是否有必要加入养老保险制度养老是城乡居民是否知晓制度的重要影响因素

多因素分析后发现，当控制了其他因素后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家中是否有60岁及以上老人、最期望的养老途径和认为是否有必要加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是居民是否知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重要影响因素。分析发现，文化程度为初中、高中或中专及以上的知晓率较文化程度为文盲的高，分别是其的2.083和2.106倍，其原因是文化程度高的对新鲜事物的感知程度较高，更愿意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新知识，对制度的知晓率自然也更高。婚姻状况中已婚的知晓率较未婚的高，其原因可能是婚姻中是已婚的人员年龄普遍比未婚的大，对自己和家庭中养老问题更为关注，因此知晓率更高。家中有60岁及以上老人的知晓率较没有的高，是其的1.522倍，其原因可能是家中有60岁及以上老人的养老负担更重或者本身该老人已经加入了该制度。最期望的养老途径中，通过购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知晓率较子女赡养的知晓率高，是其的4.826倍，这主要是已经参加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人群已经具有较强的保险意识，也对各类社会养老保险比较关注，因此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知晓程度更高；认为有必要加入养老保险制度的知晓率较一般和没有必要的高，分别是后两者的4.274和3.322倍，这主要是因为认为有必要加入养老保险制度的人群普遍保险意识较高，在日常生活中，会去关注有一些什么样的养老保险制度、具体如何运行、自己可以参加哪些养老保险。

4 建议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调查地区城乡居民保险意识不强、制度的知晓率和知晓程度都有待提高，因此，应着力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宣传力度，以增强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意识、提高制度知晓率和知晓程度，以促进居民进一步了解、参加养老保险，实现由“自我+家庭保障”转向“社会+国家保障”。切城乡居民知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途径主要周围人或邻居交谈、政府部门宣传，因此，在宣传时，笔者认为应该以政府为主导，以点带面进行宣传。

政府为主导，是指主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作为制度的宣传主体，集中多方面力量、开展形式多样化的宣传。具体而言，首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各个地区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宣传工作方案。在做宣传方案时，应力求简单明了，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具体的细节要简单直观，以提高宣传效果。同时，在宣传方案中应详尽考虑采用何种方式、动员哪些人参与宣传，以提高宣传的效率。其次，在正式宣传开始前，可聘请相关专家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负责人对下一级政府的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对政策进行详细的解读，确保对政策的理解准确无误。第三，充分发挥各级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力量进行宣传，一是可发动社区、村级干部，深入居民家中将政策宣传解读到位，解释一些居民的疑虑，尤其是要打消城乡居民因以往社会保障政策的消极影响。二是宣传时应做好各个部门之间的衔接，如社区和村组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机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和保险金发放机构之间的衔接，同时做好宣传，让居民在任何地方都可以方便了解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本知识。三是考虑基层机构人手可能会出现匮乏状况，可以考虑和高等院校等机构合作，以学生实习实践的形式开展宣传工作。

以点带面宣传，是指在宣传时可以重点针对部分人群先做宣传，再由这部分人群向其他人群宣传。本次调查发现，是否知晓会受到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家中是否有60岁及以上老人、最期望的养老途径和认为是否有必要加入养老保险制度养老的影响，因此，宣传时可以首先针对文化程度、已婚、家庭中已经有60岁以上老人、养老保险意识比较强的人群先做宣传，当这部分人群对制度有所了解后，再通过他们对周围邻居和亲朋好友进行宣传，以克服单纯政府宣传可能引起居民不信任、宣传时部分居民不在现场等影响宣传效果的问题，起到以点带面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居民对养老保险制度的知晓程度，以增强其保险意识，提高参保积极性。

[参考文献]

[1] 罗维. 城乡统筹背景下重庆居民养老保险研究[D]. 重庆: 重庆大学, 2012.

[2] 张安定, 锁利铭, 刘俊. 城乡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及其评价体系研究[J].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 2011, 13(1): 51-54.

[3] 杨珂, 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发展研究[D]. 郑州: 河南大学, 2013.